

用历史的态度考察武汉工人纠察队交枪问题

——答张光宇同志

刘继增 毛 磊 袁继成

自从拙文《武汉工人纠察队交枪事件的考察》在《历史研究》1980年第6期上发表以来,许多关心这一问题的同志著文、写信,或表赞同,或持异议,或提出疑义,使我们深受启发和教益。张光宇同志研究这一问题较早^①,现在又写了《浅论武汉工人纠察队交枪事件的性质》(以下简称张文),全面地提出了不同的看法,我们感到不无值得进一步商榷之处。现仅就张文提出的有关“交枪事件”性质的几个问题,谈点粗浅看法。

张文不承认对交枪事件的评价有个演变过程,认为它的性质“早已作了结论”,不应“毫无根据地否认”它。我们不同意这个观点。“交枪事件”距今已有半个多世纪。自从党的“八七”会议指出它是“公开的取消主义”^②以来,在党的“六大”决议中,以及“六大”以后很长一段时间,无论是在党的文件中,还是在党的领袖人物的言论中,都没有提出过多的责难,特别是对于作出解散武汉工人纠察队决定的中央政治局紧急会议,更未见到什么具体的批评。全国解放后直到“文化大革命”前,这种情况并无根本性变化。不幸的是,在“文化大革命”中,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为了篡党夺权的需要,为了诬陷刘少奇同志,也为了反对周恩来同志和其他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歪曲事实,捏造历史,把“交枪事件”演绎成为刘少奇同志的“特务内奸活动”,把五十多年来党的历史上没有完全弄清楚的一个问题,拿过来作为打倒刘少奇等同志的一个借口。现在,这些历史的渣滓已被扫进垃圾堆,刘少奇同志的冤案已经平反昭雪,他一九二七年在武汉为革命事业所建立的功勋将与历史共存。但是,从党史研究的角度来说,“交枪事件”的真相和它的性质,却仍然迫切需要搞清楚。

既然对交枪问题的评价有个演变过程;既然这一问题在长达十年的内乱期间被林彪、“四人帮”歪曲得一团糟,而在他们被粉碎以后,其流毒也远未肃清;既然人们的认识还很不一致;既然随着时间的推移,人们对历史上许多问题的认识在不断深化;既然在港台有人还在这一问题上制造骗局,说什么它是“中共向武汉国民党出卖了工农运动”^③,在这种种情形下,又怎么能以“早已作了结论”为遁词,而不让人们对此问题作进一步的探讨呢?张文的非难实在令人费解。

究竟当时如何处理武汉工人纠察队及其枪支问题才算恰当可行,张光宇同志与我们持有不同看法。我们认为,判断这个问题必须考察当时具体的历史条件。大家知道,“交枪事件”的发生不是偶然的,而是由一系列的复杂因素造成的。因此,在判断这一事件的性质时,就

必须弄清楚当时阶级斗争的全局和敌我力量的对比，把它放在具体的环境中来考察。既要考虑到陈独秀投降主义已造成的客观现实和党当时还处于幼年时期，缺乏应付突然事变经验；又要看到当时虽已日益反动但还与我党保持着统战关系的武汉国民党掌握着多数的军队；还要对武汉工人纠察队的本身作实事求是的分析。拙文在从上述三方面作了分析之后认为：到了六月下旬，革命的形势已非常危急，究竟怎样处理武汉工人纠察队及其枪支问题已尖锐地摆在党的面前。当时可供选择的实际只有三条路：准备抵抗，拖走队伍，自动缴械，即“公开宣布解散纠察队，实际编入张军”。

在只有三条路可供选择这点上，张文没有异议，但是认为拙文“把当时武汉的形势看得过于严重了”，即只看到不利的方面，未看到有利的方面，“因而，甚至认为‘拖走队伍’的道路也是走不通的”。究竟应该怎样看待当时的形势呢？拖走队伍的路走得通吗？

自蒋介石发动“四一二”反革命政变后，武汉政府辖区内接二连三地发生了反革命的叛乱事件，汪精卫集团也日益暴露其反动面目。到了六月下旬，形势更是急转直下：通过徐州会议，冯玉祥已公开站在蒋介石一边，主张宁汉合流，驱鲍、分共；何键已发讨共通电于全国，并将其三十五军移驻汉口，“其势汹汹，企图开刀”；唐生智回湘后，将马日事变责任完全推于共产党身上，并公开枪杀革命同志；唐的部下叶琪、周斓在湖南“举办十路清乡，积极向农民进攻”^④。情况表明，这时汪精卫集团准备分共已迫在眉睫。特别是何键、李品仙等部都集中在汉口，有两个军的兵力，而且已作好了反共的一切准备，形势已到一触即发的危急时刻。我们认为，张文在分析“不利条件”时，对上述形势的严重性估计不足，而在分析“有利条件”时，其根据则大有值得商榷之处。

第一，张文说：“如果何键要动武的话，我党直接掌握的武装力量绝不会是无能为力的”。“不会是无能为力的”是什么意思呢？是指虽敌不过何键，但却可给予一定打击呢，还是说可以有效地对付何键即将发动的事变呢？如属前者，则无异是孤注一掷，显然对敌人有利而对我党不利；如属后者，则又为敌我力量对比悬殊而不可能。当时，叶挺所部二十四师已离开武昌，开赴鄂城一带，追歼和防范夏斗寅叛军。贺龙所部在河南受创严重，刚刚回师武汉进行整顿补充，党和周恩来同志还正在做争取工作，还不能直接领导和指挥。而且即使叶挺率领的部队也还不能由我党随便调动。在南昌起义前，当二十军开到南昌时，汪精卫就说“贺部有问题”^⑤，如果叶、贺部队由我党调动而离开防地，就等于是在极端不利条件下公开决裂，公开暴露。贺龙二十军的苏联顾问莫·弗·库马宁曾不无根据地说：如果过早地暴露中国共产党的计划，张发奎“完全会在从武昌出发之前就全部解除第二十军及第二十四师的武装，他是有足够的力量这样做的。”^⑥同时由于叶、贺等部大都在武昌和江南方面，因交通条件的限制，也难解汉口之危。至于各县农民自卫军，因受到夏斗寅叛军的严重摧残，加以不易集中，更不能与何键等部决战。这样，又怎能有效的对付何键在汉口动武呢？

第二，张文认为只要我们“更有效地利用张发奎与何键之间的矛盾”，只要统率“铁军”的张发奎态度强硬，那么，“何键是不会没有顾忌的”。但是，张光宇同志却没有注意到，张发奎这时的态度也并不那么美好。由于张发奎部队里共产党员较多，所以他担心分共会使他控制不住军队，但这并不等于他就不反共。他自己承认：当邓演达等人劝他继续“执行联俄容共政策”时，他“当即严予拒绝，并坚决执行政府的分共命令。”^⑦张发奎同唐生智、何键虽存在着矛盾，但他们都追随汪精卫，而且矛盾也未发展到可以促使他们火并的程度。在大革命时期，陈独秀、鲍罗廷等人对于由共产党直接去组织和掌握武装，一直没有给予应有的注意，

而“盛行‘以甲制乙以乙制甲’的小政客式上层政策”^⑩。这种不是建立在自己力量基础上的“上层政策”，当然不能做到“利用矛盾”，更谈不上“有效地利用”。何况当时并不是没有做争取张发奎的工作，结果呢？没有取得任何效果。张发奎自己也说：“他们虽想包围我，……我却始终不上当”。^⑪张文以武汉中央军校被改编一事为例，说明张、何之间矛盾可以利用。其实，正如周恩来同志说的，武汉军校正是被张发奎解散的。^⑫聂荣臻同志也说：中央军事政治学校“被张发奎强迫改编为第四军教导团”。^⑬在改编以后，张还是对这支共产党影响的队伍不放心，终于在他南行至九江时将其“缴了械”^⑭。张发奎的这种态度，共产党能够用来“给何键施加压力”吗？

据吴五章同志回忆：当汪精卫加紧酝酿“分共”时，曾“找第四军军长张发奎商量，张发奎怕控制不了军队，有些犹豫”。但经汪拿出共产国际五月紧急指示，添油加醋地煽动，“张发奎也就同意了‘分共’的反革命计划”。^⑮张文为了证明张发奎的态度可以利用来对付何键，在引用吴老这段回忆时，只强调了前者，却删去了“张发奎也就同意了‘分共’的反革命计划”这一句重要的话。

第三，张文认为“当时汪精卫、谭延闿对待纠察队的态度还不十分明朗，至少表面上还装着并未赞成解散纠察队的样子”。真的是这样吗？汪精卫这老奸巨滑、善于投机的政客，是一个两面派的典型人物，从他踏入武汉起，即开始了他的“分共大业”。他供认，在武汉的“分共”，经过三个阶段，第一阶段是所谓“制裁共产党徒违反本党主义政策之言论行动”，第二阶段，从马日事变开始，进入“和共产党和平分离”；第三阶段则是“以严厉手段驱除共党”，即大规模的血腥屠杀。汪精卫说：马日事变以后，国共两党“已到了争船的时候了，已到了争把舵的时候了”，不让共产党消灭国民党，就“只有消灭共产党之一法”。^⑯所谓“和平分共”，就是积极策划、部署反革命力量，经过“郑重的手续”，来消灭党领导的革命势力；同时又虚伪地发布命令，“保护共产党人之身体自由”。是的，汪精卫、谭延闿当时表面上并未要纠察队解散，但是，他们恶毒地攻击工农运动，发布一系列压制工农运动的禁令，支持、纵容反动军官的叛乱和两湖土豪劣绅的反攻倒算，其反对工农特别是反对工农武装的本来面目，已暴露得很充分。最明显的是对马日事变的态度。他们公开袒护许克祥，说许是代表全社会反对农民运动过火的。六月一日，汪精卫公然主张要解散黄冈县党部和县农民协会，拿办负责人员，交军事裁判所按反革命严办，他狂叫“他们真比蒋介石还要厉害”，“也难怪许克祥他们要起来反抗”。^⑰谭延闿虽一贯以圆滑老练著称，但这时也按捺不住了。六月二十二日，他凶相毕露地说：“现在蒋介石不许店员组织工会，他倒比我们还会干些！”“连许克祥也晓得取消店员工会，真是为国民解除痛苦的工作，我们一点没有做到”。^⑱许克祥在长沙是以武力解除工人纠察队和农民自卫军的武装而开始其大屠杀的，而汪、谭却露骨地赞美许克祥“为国民解除痛苦”，这能说是“态度还不十分明朗”吗？至于说在交枪以后，汪、谭的所谓要“拿办”“胆敢骚扰或谋害工会”者之类的言论，除了说明这些“虚伪的叛徒”（蔡和森语）既要当婊子，又想立牌坊的卑劣心理外，还有什么实际意义呢？如果这也有什么“可以利用”的话，那就是利用汪、谭未公开决裂并直接下令屠杀共产党人的短暂时机，全力地“整军经武，准备后事”，而不应象陈独秀那样，把它看作有利条件的出现，又将党中央由武昌搬回汉口，并企图以投降式的让步来拉住汪精卫。

第四，张文说：“武汉工人阶级的队伍是很强大的”，“如果指导正确，她的力量是不可小视的”。抽象说来，这种断语无可非议。但是，马克思主义要求我们对于阶级力量的估量，必

须坚持历史的态度。大革命时期的武汉工人队伍，是一支强大的力量。他们在反帝、反军阀和巩固武汉政府的斗争中，建立了伟大的业绩，这是毋庸置疑的。问题在于：由于陈独秀放弃了对武装的领导权，使得处于紧急时刻的武汉工人群众的斗争失去了中坚和后盾；由于以汪精卫为首领的武汉当局对工人运动的压制和破坏，加以党中央缺乏一贯坚定而正确的指导方针，使得武汉工人斗争在五、六月间，日益陷于被动状态。同时，武汉工人队伍本身也存在着严重的问题：高达十四万人以上的空前的失业大军；^①经常有“在万数”的游民无产者；^②由于离开了马列主义政党的正确领导而产生的严重“左”倾错误；与农民没有建立有效的联盟等。这一切都带来了工人队伍中组织不纯和作风不纯，使其缺乏坚强的组织领导，内部不团结，外部又脱离群众，因而极大地影响了它的战斗力。这样一支力量，虽然是“不可小视”，但要对付武装到牙齿的强大正规的何键、李品仙等部，却是力所难及的。在苏联开始实行新经济政策时，列宁曾尖锐批评孟什维克和无政府主义者把“工人阶级的力量”这个概念变成偶像的错误，告诫人们要“冷静地研究‘工人阶级力量’这一概念的实际内容”。^③我们在分析这时期工人阶级力量时，也应该记住这个教导。

总之，张文为了论证武汉工人纠察队可以拖过武昌，加入叶、贺部队，分析当时形势中的“有利方面”时，是缺乏根据的。而且，对历史问题的分析，过多地建立在“只要”、“如果”等假设上，也容易使人们作出不切实际的判断。

张文一方面说：“‘公开宣布解散纠察队，实际编入张军’的决定是错误的”；一方面又肯定“当时党中央军事部和湖北省委军事部提出将纠察队调过武昌的主张不是没有客观根据的”，难道前一方面同后一方面的内容有什么实质上的区别吗？

拙文在分析纠察队的出路时，曾讨论到拖走队伍的问题，认为当何键、李品仙等已摆开架势，正寻衅开刀时，纠察队如果整队携械过江，显然会给何键以借口，受到袭击和围歼。张文不同意这个观点，认为它把“当时武汉的形势看得过于严重了”，但又强调“纠察队采取多种形式实现过江（不一定整队携械过江）的任务不是绝对不可能的”。“不一定整队携械过江”是什么意思呢？它包不包括“不能整队携械过江”的观点呢？党中央政治局紧急会议的决定不算“多种形式实现过江”的一种形式呢？在这些问题上，张文的观点是自相矛盾的。

二

武汉工人纠察队究竟有多少成员和枪支？在宣布解散以后，是否有部分成员和枪支实际转移到叶、贺部队去了？张文为论证交枪事件是投降式的妥协，对我们所依据的史实提出了否定意见，我们有必要弄清这个重要的史实问题。

大家知道，武汉工人纠察队是随武汉市和湖北省总工会的成立而建立起来的，它属于省纠察队总部下属的一个总队，总队下面有三个大队，另有干部队和女工纠察队。在省总工会直接领导下，武汉工人纠察队得到了迅速发展，它所拥有的枪支也不断增多。经过共产党人吴玉章、林伯渠、董必武等的努力和国民党左派邓演达等人的大力支持^④，武汉政府军事委员会先后拨给了纠察队一些枪支，同时，各级工会组织通过其它渠道以及从吴佩孚的溃兵中也获得了一些枪支。到一九二七年五月，武汉工人纠察队就发展到拥有五千多人、三千支枪的工人武装组织了。长期以来，中国现代史著述一般都采用这一记载，张光宇同志在一九七八年的文章中也是这样写的。现在张文又突然改变说法，说当时纠察队的枪“只有一千多支，并无三千多支”。我们认为三千支枪的历史记载是比较符合实际的。

第一，武汉被攻占后，纠察队发展很快，一个月左右就发展到三千多人。²⁰据杨松青回忆，当时因为占有汉阳兵工厂，枪支弹药不成问题，干部也有，主要来自军校。²¹四月一日，国民党中央议决：“在本党未组织党的宪兵维持革命秩序时，承认纠察队为维持革命的秩序之合法武力”²²，在这前后，纠察队拥有的枪支迅速增加。三月二十四日，省市两党部请给工运讲习所拨枪二百五十支，子弹二千五百排。²³四月八日，国民党中常会讨论湖北省总工会函称：“照湖南总工会例，发快枪五百支，子弹十五万发，又工人纠察队训练班之用，又拨驳枪二十支，子弹四十发为该会平时戒备之用”，会议议决“交军委会”处理。²⁴当时，武汉国民党的重心是吴玉章，他“因各方面有同志帮助，诸事进行的很顺利”²⁵，从当时形势看，决议可以顺利实施。四月二十五日，省总工会又请准发枪七百支。²⁶二十七日，省总工会召集汉口工人纠察队各级队长联席会议，决定关于防线及服务问题，由一、二、三大队负责日租界、英租界、后城马路怡园的防务，干部队专驻总工会。²⁷其中一、二大队和直属队就有二千余人²⁸，加上第三大队可能共有近三千人。针对负责这次防务的纠察队握有枪支的情况，所以会议还决定纪律问题，照军队办法，“任意放枪一次者，拘狱一月”。²⁹

第二，五月十一日，省总工会通告各级工会，决定整顿添补纠察队员，要求按年龄、身体、文化水平上报审查，正式编队训练。³⁰接着，总工会又发布巩固北伐、武装工友宣传大纲，号召全体工友武装起来，争取革命胜利。³¹五月十六日，上海路透社电称：汉口现有多数伤兵由河南运回，此间纠察队百分之八十已入伍，均分配枪支从军，表面上系称预备河南前方之用。³²这是五月中旬的情况。

第三，夏斗寅进逼武昌时，纠察队拥有的枪支又有增加。五月十九日，总工会发出通告，号召工人“正式荷枪弹”，讨伐夏斗寅。四小时内，即有千人应征。³³同日，省纠察队委员会议决将汉阳兵工厂工人纠察队扩充至二百一十名，并函军委会请拨枪二百支。³⁴二十一日，仅汉口、汉阳的武装工人到武昌的，一次即达千余人。³⁵这还不包括武昌方面，同时，还有一批武装纠察队在汉口维持社会秩序。如果武汉的纠察队只有一千多支枪，怎么能在担任汉口、汉阳卫戍任务的同时，一次就调一千余武装工人到武昌呢？

第四，在第四次全国劳动大会上，湖北总工会委员长向忠发在向大会报告鄂省工运时说：“武汉的工人武装组织有几千纠察队”。³⁶当时湖北省总工会的主要负责人，在交枪事件发生的前夕作的正式报告，又是由当时报纸记载下来，应该说是可信的。

上述事实证明，张光宇同志一九七八年文章中说有三千多支枪，倒较合乎实际，不可谓之“人云亦云”，而现在说的仅有一千多支枪，则与史实不符。

张文还不同意我们所说“工人纠察队的枪并没有统统交给敌人”，而认为枪支“几乎全部交给了敌人”。但是，多种史料证明，大部分枪支被保留了下来，其中主要的又通过许多渠道，转移到了贺龙和叶挺的部队，一些纠察队员也安排到叶、贺部队，参加了南昌起义。下面仅就几个主要问题，进一步谈谈我们的看法。

首先，据曾任纠察队第一大队副大队长的杨松青回忆，他带的八百多名纠察队员，因怕被反革命武装缴械，在杨森花园坚持了三天三夜，后接总工会通知，将枪支缴给了二十军，编到第三师去，纠察队也就解散了。³⁷张文认为“杨说枪支缴给了二十军编入了第三师的问题，恐怕与历史事实不符”。我们认为张文的怀疑是缺乏根据的。

第一，张文说：“当时贺龙二十军不驻扎在武汉，而驻扎在广济武穴一带，在当时那种紧急情况下，怎么可能把那么多枪支运送到广济武穴去呢？”实际情况并不是这样。贺龙率部从

河南前线返回武汉是在六月二十六日，贺龙在到达汉口后，即同司令部特务营渡江至武昌，驻扎在候补街圣约瑟学校，专事整理部队。^③据二十军苏联顾问库马宁回忆：贺龙在武昌“把共产党安置到自己的部队之后”，完成了出发准备工作，便从武昌出发，沿长江南岸向九江开拔了。^④这就是说交枪事件发生后，二十军才从武昌开始出发。直至七月上旬，贺龙军部还有相当的力量在武昌，这方面情况，《汉口民国日报》有许多记载。如六月二十七日，贺部在圣约瑟学校召开政治会议；二十八日，二十军全体官佐和政治工作人员参加欢迎于右任大会；七月二日贺部在武汉招考学兵营，贺龙还专门致函武、阳、夏三学联，希望动员学生参加投考；五日，第二方面军升迁各军官在武昌总指挥部举行就职典礼，连长以上官员和政工人员“济济一堂”，贺龙在大会上致答词，甚至到七月下旬，二十军军械处在武昌还不慎失火。^⑤这表明当时将枪交给贺龙二十军，并不一定要送到广济武穴去。

第二，张文说：据刘伯承同志在《南昌暴动始末记》中记载，第二十军第三师是起义军打到江西临川时才成立的，怎么可能纠察队一解散，枪支就立即编到第三师去了？关于第二十军第三师的问题，许多历史文献和回忆都曾提到。贺龙原独立十五师共辖五个团，回师武汉时，虽已扩编为第二十军，但部队还是五个团加上特务营。到武汉后，贺龙积极补充兵员，加紧训练，到南昌起义前发展到七个团。^⑥其六、七两团就成为第三师的基础。^⑦因此，在南昌起义第二天就正式任命周逸群为第三师师长^⑧，据肖克同志回忆，第三师也是在南昌起义前成立。^⑨刘伯承同志所写的记载也说明在成立第三师时有直属的二千五百人为基础。^⑩因此，即使当时没有正式成立第三师，也不会影响将枪支交给贺龙部队，随后再编入第三师。

其次，拙文曾引用一段史料说：“有一天，警卫营（指二十军）的同志奉命到一个地方，一下取回来好几百条枪。这是工人同志……在白色恐怖下，冒着生命危险保存下来的。”张文认为这“是在贺龙部队从鄂东武穴出发以后发生的事，而不是在汉口发生的事，所以，不能肯定这就是武汉工人纠察队隐藏下来的枪支”。同时指责拙文为了证明这些枪支是武汉工人纠察队保存下来的，而删去“鄂东武穴”这样一个地点前提。事情真象如何呢？

贺龙率部回防武汉时，其警卫连长是曾任汉口工人纠察队大队长的刘力劳同志（共产党员，一九三一年牺牲于上海龙华）。^⑪据黄霖同志回忆：六月三十日上午，他同陈震华一道，经力劳同志介绍，在二十军军部见到贺龙，贺龙同周逸群商量后，当即决定由力劳任警卫营长，其警卫连长一职则由他担任。关于取枪一事，是由黄霖负责进行的。黄霖回忆说：“就在七月六日左右，有好多工农武装编到二十军来”。“还有一个午夜，我连又奉命到一个什么地方去取过好几百条枪。这些枪，是工人同志藏起来的。贺龙同志高兴极了，他说：‘我带了多少年的兵，但从来没有那个上级给我补充过队伍和武器，现在不同了，共产党给我补充，工农同志愿编到我这里来’。”那么，这是在什么地方发生的呢？黄霖接着说：“大约在七月十日的上午，或者是九日，我们突然奉命出发东行，……在我的脑海中，是有武汉不能再呆下去的印象”。^⑫在这里，黄霖以其亲身的经历，将事情的情节、时间、地点都说得清楚明白，怎么说取枪一事不是发生在武汉，而是发生在鄂东武穴，枪支不是武汉工人纠察队藏的，而是鄂城、大冶等处工人的武装呢？

其实，纠察队的枪支转入革命部队的并不只这些，如当时省总工会主要负责人之一许白昊直接掌握的部分枪支，就没有交出而保留了下来，只是这几起比较典型而已。

武汉工人纠察队拥有枪支数及转移情况，还需进一步考察，张文也提出了值得考虑的问题。搞清这些问题虽属必要，但它终究还不是探讨交枪事件性质的决定因素。

三

怎样看待交枪事件与陈独秀投降主义的关系，是我们与张光宇同志认识交枪事件性质问题的分歧之一。张文说：要正确判断交枪事件的性质，就要“把它和当时整个阶级斗争形势及陈独秀右倾投降主义路线联系起来进行考察，不能把它看成是一个孤立的事件”。这种意见无疑是正确的。但问题是交枪事件与陈独秀投降主义错误是一种什么关系？是否因为这种关系就不用具体分析而决定了交枪事件的性质呢？

交枪事件与陈独秀投降主义错误是有密切联系的，但这种联系主要是表现在：由于陈独秀在大革命时期对党去直接组织和掌握军队，一直持消极态度，以致使党在紧急关头，既没有力量去制止何键等的反叛，又没有力量在武汉地区范围内对汪精卫集团作有效的反击，使党在处理纠察队问题时，没有另外的有效途径可供选择，表现在党对纠察队没有一个正确的一贯的方针，党中央的一些领导人思想认识又极不一致，当汪精卫集团的反动面目日益暴露时，精神上又处于一种动摇和犹疑的被动状态，虽然正确决定党中央迁移武昌，但很快又被改变；同时，由于当时整个的形势受到投降主义的影响，所以在交枪的过程中的确也出现许多混乱的情况。但这只是问题的一方面，它并不能决定交枪事件的性质。要判断它的性质，就必须对以下问题，作出实事求是的分析。

第一，对于六月二十八日党中央政治局紧急会议所作的决定，应该作出全面的估计。这次会议是在形势发生急剧变化时召开的。当时，汪精卫集团正加紧部署“分共”，驻扎在汉口的军队，有的已开始占领某些基层工会，向纠察队挑衅。唐生智的主力部队第三十五军军长何键等反动军官公开要求解散一切工农武装，并把他的军队移驻汉口，气势汹汹地准备进行大屠杀。为了寻找借口，何键等人竟造谣说纠察队要缴三十五军的枪，这和许克祥发动“马日事变”时制造的谣言如出一辙，表明何键马上要发动反革命政变。六月二十七日晚，中共中央军事部得到情报，说何键将以纠察队要缴三十五军的枪为借口，采取反共行动，即将此情况向党中央作了紧急报告，要求我党各机关注意戒备。

据蔡和森记述，参加紧急会议的有七人，政治局中的陈独秀、谭平山、蔡和森、周恩来、张国焘五人，另外中央委员、湖北省委书记张太雷和苏联首席顾问鲍罗廷也参加了会议。会议经过短促的讨论，作出了三点应变措施：（一）关于武汉工人纠察队问题，决定“公开宣布解散纠察队，实际编入张军”。所谓编入张军就是编入归张发奎管辖的叶挺、贺龙等部。当时，湖北省委和总工会，正执行党中央的决定，采取应变措施，将政治面貌已经暴露的党员干部实行隐蔽、转移。同时又调一些政治面貌没有暴露的干部来坚持工作。④上述决定与党中央这一应变措施精神是一致的。（二）“整军经武，准备后事”。据蔡和森说，这一主张是由张国焘在会议上提出的。蔡和森还说，在此之前三日，即六月二十五日，他在毛泽东住所给中共中央常委写信，指出：唐生智回湘后反动态度已如此明白，“我们坐此静待人家来处置，直无异鱼游釜底！”他建议：“中央机关移设武昌，同时中央及军部应即检查自己的势力，做一军事计划，以备万一。”张国焘的提议和蔡和森的建议，在会议讨论时，除“独秀表示犹疑”外，终获通过。（三）中央机关立即转移武昌，同时省委机关亦移武昌，并当即指派蔡和森“即往武昌布置机关”。第二、三两点决定，实际是一个问题的两个方面，因为武昌有一定的革命力量，要“整军经武，准备后事”，当然就要将中央机关立即转移武昌，以避免“唐部重兵”的威胁。⑤

上述三点措施是一个整体，说明解散纠察队并不是要束手待毙，而是为了更好地“整军经武，准备后事”。能说这种决定是“陈独秀右倾投降主义路线的典型表现”吗？能说它是“对革命的背叛”吗？

第二，在探讨交枪事件性质时，还必须注意另一个重要的事实，即这一时期党所从事的整个军事工作。当时党的军事工作是多方面的，除纠察队之外，还有三个方面，即抓农民自卫军，抓自己掌握的部队的补充和训练，抓争取北伐军中倾向革命的部队。为了挽救濒临失败的革命事业，后两方面的工作更具有决定的意义，因为没有革命的军队，单凭纠察队是阻挡不了强大敌人进攻的，农民运动也没有保障。蒋介石在东南对工农的大屠杀，许克祥在长沙的叛变已充分证明了这一点。从当时的形势和全局来看，解散纠察队并交出一部分枪支，对我党集中力量去抓其它几方面更紧要的军事工作，准备对国民党的叛变作更大规模的反抗，也是必要的。交枪事件处理后，周恩来等同志转过手来集中力量加强了对叶、贺部队的工作及其他方面的工作。特别是周恩来同志，他在革命失败的严重关头，由上海到达武汉担任中共中央军委书记这一重要职务。在此期间，他毅然屹立于狂风恶浪之中，夜以继日地从事于党的军事工作，充分显示出力挽狂澜的英雄气概。

经过党和周恩来等同志的紧张工作，到了七月中旬，由党领导和可供指挥的部队就有：叶挺的第二十四师、贺龙的第二十军、由军校学员组成的中央独立师、周士第的第二十五师、湖北省政府的两个警卫团、卢德铭的警卫团、驻扎在鄂豫交界的张兆丰部、朱德的教导团等。这些部队虽说还不足以击败反革命的叛变，但对于濒临失败的革命来说，该是多么重要！可以这样说，如果没有周恩来等同志的雄才大略，全局在胸，妥善处理武汉工人纠察队的问题，争得时间，以便集中精力迅速组织两三万人的军队，那么要在那样危急条件下，胜利举行南昌起义是很难想象的。朱德同志说：大革命时代，如果不是当时中央军委的负责人周恩来、聂荣臻、李富春等同志所进行的军事运动，“就不能有独立团，就不能有南昌、秋收、广州、湖南等起义。”^④所以，交枪事件，不能当作是我党放弃武装斗争的标志，而是为我党开展大规模武装斗争增添了有利条件。

现在我们看到：为什么从黄埔建校起，就为建立革命武装倾注了心血的周恩来同志会同意紧急会议的决策呢？为什么一再向中央提出“以暴动对付暴动”，以便把反动派的气焰镇压下去的蔡和森同志，也对会议决策表示赞成呢？为什么在六月上旬还著文强调要“整顿与巩固我们的队伍”、以对抗反革命进攻的张太雷同志，^⑤也在会议上提出纠察队问题“今日一定要解决”，并将会议的决策付诸实施呢？原因就在于这次会议的决定是从实际出发的，对避免不必要的牺牲有利，同时又有利于我党争取时间，准备更大规模的反抗。因此，拙文认为围绕交枪问题的这些决定，“是必要的妥协，是应该加以肯定的”。

张文认为，交枪的做法，“长了敌人的志气，灭了自己的威风”，使得一些原来都是“雄纠纠的”队员，“一个个变成垂头丧气”。但这种现象能归咎于交枪事件吗？当时，党中央鉴于汪精卫集团叛变革命的行动日益猖狂，“宁汉合流”逐渐明显，正在采取疏散各地在汉干部等应变措施，革命正处于退却时刻，出现“垂头丧气”的情况，是难以避免的。列宁曾经打比方说：“假定全军都在撤退，那全军就不会有前进时的那种情绪，那时处处都会看到相当沮丧的事情。”^⑥何况我党还处于幼年阶段，还缺乏应付突然事变的能力，对于退却还不善于组织良好的秩序，特别是这时鲍罗廷、陈独秀等人仍然坚持着错误的妥协、退让方针，把拉住汪精卫东征讨蒋作为挽救危机和解决一切问题的中心，以致使党中央在组织退却时处于一种不很自

觉,甚至摇摆不定的状态。在这种情况下,出现“垂头丧气”情绪和混乱局面并不奇怪。这时即使不出现“交枪事件”,纠察队员也是难以“雄纠纠”的。

政治局紧急会议围绕纠察队问题的决策既然是“必要的妥协”,为什么半个多世纪以来一些人总是把交枪事件当作投降主义的典型表现呢?原因是多方面的,除去因为对事件真相没有搞清外,还有理论上、认识上、历史上的深刻原因,由于受到国际代表指斥这一事件作为“可耻的机会主义”的影响,由于人们还不善于像列宁教导的那样,在困难复杂的情况下,“正确断定某种‘妥协’的真实性质”,即仔细区分两种不同性质的妥协^⑥,我国民主革命主要的革命斗争形式是武装斗争,主要的组织形式是军队,枪杆子可说是人民的命根子,所以,一谈到交枪,人们在感情上通不过,很容易离开历史分析而认定是叛卖和投降;长期以来,有些人往往认为在陈独秀投降主义统治党中央时,中央所作的一切决策都是错误的,而没有考虑到对复杂的历史事件采取简单化的态度,是不可能得出正确结论的,加以这时党对武装斗争极端重要性的认识正处于急剧过渡的阶段,还没有自觉到在纠察队问题上作出“必要的妥协”时,而将重点全力转移到抓军事上来。同时,在作出决定的两天后,党中央在李立三等几位同志的反对下,在陈独秀的积极赞同下,又将机关从武昌迁回了汉口^⑦,并且在六月三十日举行的扩大会议上又通过了关于国共两党关系的决议,企图以投降式的让步来拉住汪精卫,革命很快又遭到了失败,因此,人们很容易将六月二十八日决定同六月三十日的决议等同起来,同大革命的失败联系起来。

上述种种原因,经过十年内乱期林彪、江青两个反革命集团的歪曲事实,造谣诬陷,使得人们对这一事件的认识被蒙上层层迷雾,而更难于看清它的本质。

另外,还必须指出,我们不能把党中央六月三十日包括解散纠察队内容的十一点决议,与中央政治局六月二十八日会议围绕纠察队问题的三点决定相提并论:前者决定将纠察队编入军队,而后者则明确指出要编入叶、贺部队;前者基本精神是要把拉住汪精卫作为中心,而后者则是“整军经武,准备后事”;前者决定将党中央从革命武装集中的武昌搬回反动武装集中的汉口,而後者的决定则正相反。而且三十日的决定范围要广泛得多,从其整个内容看,这种让步,正如周恩来同志指出的“是投降式的让步”^⑧。张文硬是一再将周恩来同志对六月三十日会议的评价,拿来作为评价交枪事件的根据,这种作法也是值得商榷的。研究历史不能没有时间观念,党的两次会议相隔虽只两天,但在革命危急时刻,形势是朝夕剧变的,更何况两个会议的决定基本精神和内容又相距甚远呢?

本文就与张文商榷之便,对拙文的观点作了进一步的表述,观点和史料难免有不妥之处,期望通过百家争鸣,弄清史实,对武汉工人纠察队交枪事件作出科学的结论。

注释:

① 1978年3月,张光宇同志就发表了《武汉工人纠察队》一文(见《武汉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78年第2期)。

② 《中共“八七”会议告全党党员书》(1927年8月7日)。

③ 司马璐编著:《中共党史暨文献选粹》第五部第五章第五节。

④⑤ 蔡和森:《党的机会主义史》。

⑥ 汪精卫在武汉国民党中央的报告(1927年

8月5日)。

⑥⑦ 莫·弗·库马宁:《南昌起义》。

⑦⑧ 张发奎:《广州暴动之回忆》。

⑧ 蔡和森:《论陈独秀主义》。

⑨⑩ 《周恩来选集》上卷,第169、171页。

⑪ 聂荣臻:《南昌起义的历史意义和经验教训》。

⑫ 叶剑英:《大革命失败与广州起义》

⑬ 吴玉章:《第一次大革命的回忆》

⑭ 汪精卫:《武汉分共之经过》。

⑮ 武汉国民党中央政委会第26次会议速记录(1927年6月1日)。

⑯ 武汉国民党中央政委会第31次会议速记录(1927年6月22日)。

⑰⑱⑲⑳㉑㉒㉓㉔㉕㉖㉗㉘ 《汉口民国日报》1927年6月6日; 3月27日; 4月29日; 4月29日; 5月12日; 5月15日; 5月19日; 5月19日; 5月21日; 6月27日; 6月28、6月30日、7月6日、7月9日、7月28日。

⑳ 《向导》第195期。

㉑㉒㉓ 《列宁选集》第4卷, 第557—559、630、223页。

㉔ 在国民党中央执会扩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上, 邓演达提出: “应在可能范围内将工农武装起来, 抽百分之五或百分之十 (指整个汉阳兵工厂所造枪支——笔者注) 均无不可”。

㉕ 《中央局报告》(十、十一月份)

㉖㉗㉘ 杨松青回忆材料, 现存中华全国总工会工运史资料室

㉙ 国民党中央政委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录(1927年4月1日)。

㉚ 国民党中央执会第六次扩大常委会议事录(1927年4月8日)。

㉛ 《吴玉章自传》。

㉜ 国民党中央政委会第15次会速记录(1927年4月25日)。

㉝ 《北京晨报》1927年5月17日。

㉞ 《革命军日报》1927年6月27日。

㉟㊱ 朱德: 《在编写红军一军团史座谈会上的讲话》, 载《党史研究》1980年第2期。

㊲ 据侯镜如回忆: 第六团属第三师, 他是二十军教导团团长, 见《南昌起义资料》第220页。

㊳㊴ 《南昌起义资料》第48、286页。

㊵ 《党史研究》第1980年第4期。

㊶㊷ 黄霖: 《伟大思想, 无往不胜》, 载《中国共产党在江西地区领导革命斗争的历史资料》。

㊸ 新华社记者: 《在反帝斗争中建立功勋——刘少奇同志在一九二七年》, 《光明日报》1980年3月17日。

㊹ 《向导》第197期。

㊺ 李立三: 《党史报告》(1930年2月1日)。